

## 附件 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 1、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安林；性别：男；年龄：56 岁；

职务：执行董事、总裁；

学历：本科；学位：工商管理硕士；

入司时间：2019 年 1 月；

专业资质：20 年以上保险领域工作经验；

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

##### 2、专业责任人

姓名：熊军红；性别：女；年龄：51 岁；

职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经济学博士；

入司时间：2018 年 1 月；

专业资质：15 年以上投资领域工作经验；

专业技术职称：高级经济师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1、行政责任人刘安林：无。

2、专业责任人熊军红：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刘安林

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职务。

2010.03--2012.12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12--2013.01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01--2013.02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02--2014.12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12--2015.03 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03--2015.11 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5.11--2018.06 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兼新加坡公司董事长 2018.06—2019.01 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兼新加坡公司董事长(海外公司机构规格提升,职务不变)。2019.01—2019.08 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履行公司总裁

任职资格核准程序)。2019.08 至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2、专业责任人熊军红

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08.09-2010.12 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研究处高级经理。2010.12-2013.06 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级(其中 2011.02-2013.02 挂职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3.06-2017.06 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7.06-2018.01 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公司部门总经理级)。2018.01-2019.06 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9.06-2020.03 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责任人刘安林：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

2、专业责任人熊军红：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 15 年以上投资领域工作经验。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公司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 附件 2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刘安林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熊军红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熊军红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刘安林先生和熊军红女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安林与专业责任人熊军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安林，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军红，是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